

匯知中學 校友校董選舉通告

一、候選人資格：

候選人必須是母校的校友而非母校的教員，同時**必須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**

二、校友校董數目：一名

三、選舉提名：

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，毋須和議機制。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空缺數目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，法團校董會在過半數校董支持下，根據《教育條例》40AP條提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。

提名期限

四、任期：三年

五、選舉主任：

選舉主任：校友會委派兩名幹事會成員陳家和及陳億成及校友會顧問老師(葉偉民助理校長)為選舉主任，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。

六、選舉程序：

提名期限：2020年6月16日前(向選舉主任提出)

遞交政綱：2020年6月18日前(交予選舉主任)

公佈政綱：2020年6月19日(公佈候選人及上載政綱和選票於學校網頁)

投票日期：2020年7月9日至7月16日(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)

點票日期：2020年7月16日(下午五時半)

七、投票方法：

1. 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形式進行。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
2. 在指定的投票日期內，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校友可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，把選票交投入校務處投票箱。

八、點票：

最少一名校友/老師見證點票工作。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**校友校董**。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以抽籤決定。歡迎任何校友到學校見證點票。

九. 公布結果

選舉主任於校友會網頁刊登有關選舉的結果。

十、上訴機制：

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

附件：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的提名

- 1.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- 2.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- 3.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- 4.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- 5.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- 6.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- 7.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- 8.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- 1.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- 2.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- 3.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

投票

- 1.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- 2.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- 3.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- 4.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- 5.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- 6.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- 7.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